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内蒙古非遗集市自治区主场活动和2023年全区导游大赛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内蒙古非遗集市自治区主场活动和2023年全区导游大赛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8日

